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69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 對 人 陳玫吟

林貞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貞君

林建男

林鈺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文福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林文福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
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等
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等分別係被繼承人林文福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配偶、子、女，為繼承

01 人，被繼承人林文福於110年4月10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
02 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
03 人為被繼承人林文福之債權人，亦有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
04 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林文福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
05 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等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
07 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及依
0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9 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1,5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